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HISUN 海正药业

发行人声明

1、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市已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不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为增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白骅先生、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该四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表决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90,090,000股（含90,09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5,531,842股，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2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按照发行90,090,000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至1,055,621,842股，其中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0.39%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不存在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117.00万元（含117,11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补充西区东干制成品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7、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利润分配情况”。

8、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正药业/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董事会	指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海畅投资	指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纳投资	指	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	指	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员工持股计划
椒江区国资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预案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注册资本：965,531,842.00元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11日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号码：0576-88827809

传真号码：0551-8882788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A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西剂由许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科技产业产品及健康科技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医药产业是集高附加值与高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出现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纵向一体化发展趋势。首先，全球主流特色原料药生产能力向高端制剂制药、专利药的转发展，单纯的原料药生产商已经很少。其次，国内医药行业尚处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阶段，我国制药企业的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整合球制药市场竞争格成为长期发展趋势。

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继续推进“原料药向高端制剂转型、化学药向生物药转型、制剂向自主创新转型、生产向制发转型”的“三转型”战略，以期实现公司产业与资本相结合转型“五大转型”，向价矛的两端延伸能和附加延伸，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中国民族药企的全球化发展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拟用于补充西区东干制成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生产抗感染类药物、抗癌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是公司优势产品，市场价格增长较快，目前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椒江厂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除产能空间不足以外，在设备和工艺水平上已相对较为落后，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增加原料药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拟用于补充西区东干制成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生产抗感染类药物、抗癌类药物是公司优势产品，市场价格增长较快，目前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椒江厂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除产能空间不足以外，在设备和工艺水平上已相对较为落后，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增加原料药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近年来，海正药业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培育新产品和储备产能，增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得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规模一直较大。面对快速增长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公司不断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债务型融资渠道来筹集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风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未来发展的有资本性开支需求，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产负债水平。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夯实主业，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施员工持股，提高公司员工凝聚性和威望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四名特定投资者，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均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海畅投资设立用于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5,531,842股，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32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按照发行90,090,000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至1,055,621,842股，其中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0.39%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6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白骅先生基本情况

（一）白骅先生简历

白骅先生，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33260119470519****，目前任所和通讯地址均为台州市椒江区。最近五年，白骅先生的主要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职务	备注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6年4月不再担任总裁职务
		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开始兼任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
3.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4.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5.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6.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7.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2月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8.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9.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10.	杭州新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不再担任
12.	浙江正康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辞去该职务
13.	浙江海正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不再担任
1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15.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不再担任
16.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白骅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白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关联方对象与公司间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白骅先生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白骅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海畅投资基本情况

（一）海畅投资概况

企业名称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旭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9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主要股东情况

海畅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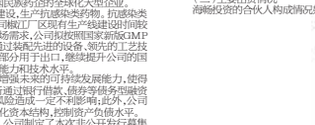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

汇纳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岩头西区东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23,017.10	20,617.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6,500.00	96,500.00
合计		119,517.10	117,117.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汇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本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用于参与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汇纳投资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汇纳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汇纳投资系本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者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汇纳投资以现金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汇纳投资认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认购本公司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如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汇纳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四、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员由公司中基层管理、研发、销售等骨干员工构成，合计不超过795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34.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4,218.00万股。

员工类别	人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一级部门（机构）总经理/总监	154	1,685.00	21,905.00
二级部门（机构）经理/主管	255	875.00	11,375.00
研发与技术核心骨干	158	653.00	8,489.00
销售与市场等业务骨干	228	1,005.00	13,065.00
总计	795	4,218.00	54,834.00

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4,834.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参与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计划拟定的缴款通知书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本额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可认购份额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动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拟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厂规章、本计划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权利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6年10月15日，公司与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公司（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白骅、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30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认购数量

白骅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海畅投资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840.00万股，汇纳投资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951.00万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218.00万股。认购方最终的认购数量将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认购方最终的认购数量将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股票锁定期：本次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认购股份的价款支付时间与股票交割

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方应根据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认购价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认购方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方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在认购方依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公司应聘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国资委报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白骅先生

白骅先生简历

白骅先生，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332601194705519****，目前任所和通讯地址均为台州市椒江区。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白骅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董事，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二十四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旭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9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海畅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二十四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久发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10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汇纳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二十四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795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34.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认购份额（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一级部门（机构）总经理/总监	154	1,685.00	21,905.00
二级部门（机构）经理/主管	255	875.00	11,375.00
研发与技术核心骨干	158	653.00	8,489.00
销售与市场等业务骨干	228	1,005.00	13,065.00
总计	795	4,218.00	54,834.00

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不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是公允的。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施员工持股，提高公司员工凝聚性和威望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者均为公司员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充沃和完善现有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威望力，有助于实现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在让公司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坚持实施公司创新驱动和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和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提升产品价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建设现代化高端原料药产业基地项目，有助于公司坚持原料药向高端制剂转型、化学药向生物药转型、制剂向自主创新转型、生产向制发转型“三转型”战略，以期实现公司产业与资本相结合转型“五大转型”，向价矛的两端延伸能和附加延伸，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中国民族药企的全球化发展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拟用于补充西区东干制成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生产抗感染类药物、抗癌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是公司优势产品，市场价格增长较快，目前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椒江厂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除产能空间不足以外，在设备和工艺水平上已相对较为落后，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增加原料药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西区东干制成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生产抗感染类药物、抗癌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是公司优势产品，市场价格增长较快，目前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椒江厂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除产能空间不足以外，在设备和工艺水平上已相对较为落后，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增加原料药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近年来，海正药业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培育新产品和储备产能，增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得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规模一直较大。面对快速增长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公司不断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债务型融资渠道来筹集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风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未来发展的有资本性开支需求，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产负债水平。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夯实主业，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施员工持股，提高公司员工凝聚性和威望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四名特定投资者，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均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海畅投资设立用于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5,531,842股，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32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按照发行90,090,000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至1,055,621,842股，其中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0.39%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6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白骅先生基本情况

（一）白骅先生简历

白骅先生，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332601194705519****，目前任所和通讯地址均为台州市椒江区。最近五年，白骅先生的主要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职务	备注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6年4月不再担任总裁职务
		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开始兼任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
3.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4.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5.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6.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7.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2月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8.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9.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10.	杭州新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不再担任
12.	浙江正康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辞去该职务
13.	浙江海正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不再担任
1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15.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不再担任
16.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白骅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白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关联方对象与公司间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白骅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白骅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海畅投资基本情况

（一）海畅投资概况

企业名称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久发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10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主要股东情况

海畅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二〇一六年十月

汇纳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岩头西区东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23,017.10	20,617.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6,500.00	96,500.00
合计		119,517.10	117,117.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汇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本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用于参与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汇纳投资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汇纳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汇纳投资系本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者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汇纳投资以现金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汇纳投资认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认购本公司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如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汇纳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四、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员由公司中基层管理、研发、销售等骨干员工构成，合计不超过795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34.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4,218.00万股。

员工类别	人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一级部门（机构）总经理/总监	154	1,685.00	21,905.00
二级部门（机构）经理/主管	255	875.00	11,375.00
研发与技术核心骨干	158	653.00	8,489.00
销售与市场等业务骨干	228	1,005.00	13,065.00
总计	795	4,218.00	54,834.00

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4,834.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参与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计划拟定的缴款通知书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本额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可认购份额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动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拟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厂规章、本计划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